

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要素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
1	行政确认		每季度末公开一次本季度于洪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增户数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增户数。	沈房发 [2020]4号文件《沈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》的通知、沈房发 [2020]16号文件《沈阳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办法》的通知。	季度末	区房产局	沈阳市住房保障信息平台	√		√	